

#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本園依據：屏東縣政府113.08.08屏府民法字第11300830240號令修正發布之「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制定。

- 一、本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適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 三、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本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本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三)代辦費：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2.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5.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本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1.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2.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3. 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本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另之。

本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本園不得強制要求。

- 四、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本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 五、幼兒中途入本園，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 六、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本園應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 本園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其退費之計算，依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之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
- 八、本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教保服務機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本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
- 本園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應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九、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 十、本園以超過經縣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立即退費。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編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林宣妤

幼兒園主任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林宣妤

主計

會計室  
主任 潘育君

校長

屏東縣立勝利  
國民小學校長 李國政